

#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闽 0583 执 96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吕培尧，男，1980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后洋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8009154319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苏培楚，福建瀛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强福，福建瀛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吴培境，男，1977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三乡村吴坑2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70616493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吕培尧与被执行人吴培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吴培境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吕培尧偿还借款人民币1617100元及相应利息（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3.85%计算）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8264元、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、执行费人民币18571元，但被执行人吴培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吴培境名下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2233弄70号201室的房产，该房产系吴培境、黄田蓉、吴铭垚共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培境、案外人黄田蓉、案外人吴铭



查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 2233 弄 70 号 201 室的房产  
[不动产权证号：沪（2018）宝字不动产权第 013319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洪长城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晓琳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倪丽端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郑晓玲